

# 东莞控股公司永续中票 承销商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DK-CG2021044-ZB

招标单位：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上级单位：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30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一、 投标邀请函.....	6
附件：独家授权委托书.....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二、 投标人须知.....	12
（一） 总则.....	12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12
2. 定义.....	12
3. 合格的投标人.....	13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及验收.....	14
5. 投标费用.....	14
6. 踏勘现场.....	14
（二） 招标文件.....	15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8. 招标文件的异议.....	15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6
（三） 投标文件编制.....	16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6
11. 投标文件构成.....	16
12. 投标文件格式.....	18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
14. 投标报价和货币.....	18
15.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9
16. 投标保证金.....	19
17. 投标有效期.....	2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1
19. 投标截止时间.....	21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
(五) 开标与评标 .....	22
22. 开标 .....	22
23. 评标委员会 .....	23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
25. 投标文件评审 .....	24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4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4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	24
30. 真实性审查 .....	26
31. 中标通知书 .....	26
(六) 合同的授予 .....	26
32. 合同授予标准 .....	26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6
34. 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	27
35. 履约担保 .....	27
36.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	28
37. 其他 .....	28
38.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	28
附件一 投标担保函格式 .....	29
附件二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	31
附件三 公证书格式 .....	32
附件四 退履约担保申请表格式 .....	33
第三章评标办法 .....	34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	35
二、评标程序 .....	35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	39
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	48
第五章合同格式 .....	5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82
一、价格部分文件 .....	83

1、投标报价一览表 .....	84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85
二、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86
1、投标函 .....	87
2、承诺书 .....	88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89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0
5、资格文件声明函 .....	91
6、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	92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93
8、投标人承诺 .....	94
9、服务方案 .....	96
10、用户需求偏离表 .....	97
11、★号条款响应表 .....	98
12、合同条款偏离表 .....	100
13、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01
14、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02
15、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	103
16、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04
三、唱标信封 .....	105
四、无线胶装样式.....	10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投标邀请函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详情请参见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有关事项如下：

1. 项目编号：DK-CG2021044-ZB
2. 项目名称：东莞控股公司永续中票承销商采购项目
3. 采购内容：

包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金额（元）
A	东莞控股公司永续中票承销商采购项目-券商类金融机构	自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作完成止	/
B	东莞控股公司永续中票承销商采购项目-银行类金融机构	自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作完成止	/

**注：项目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4. 承销费率：承销费率最高限额为实际发行总额的 1.2‰（含税）。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金融机构或经其唯一授权的省/市级分支机构，不接受同一金融机构 2 家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A 包投标人应为券商类金融机构，B 包投标人应为银行类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必须获得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独家授权其参加本次投标的授权书（详见附件中独家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人或其上级法人具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业务资格；
  - (3)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4) 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约的情形；
  - (5)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终止、解除的情形；
  - (6) 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未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
  - (7) 不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或过失责任的情形；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合格的投标人其他要求;
- (9) 本项目 A 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B 包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银行类金融机构。
6.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有需要,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7. 潜在投标人应当在 2021 年 09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在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ebidding.com>) 免费进行投标登记(无须办理 CA)。
8. 投标时间: 2021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9.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1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10. 投标及开标地点: 东莞市东城路 561 号东城街道办事处 2 号楼二楼东城招投标服务所开标(1) 室。
11. 本采购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如有任何疑问以书面形式, 将疑问函原件加盖公章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2. 投标人必须向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 点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交。
13.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
14. 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g.gov.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www.dgjtjt.com.cn](http://www.dgjtjt.com.cn))、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ebidding.com>) 等媒体上公布, 并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有关此次采购事宜, 也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15.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东宝路 124 号智荟谷 1 号 1 栋 2 层 218 室  
邮 编: 523009 联 系 人: 孙先生、詹小姐  
电 话: 0769-88019080 传 真: /
16. 招标人名称: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东莞市寮步镇浮竹山佛岭水库路侧莞深高速管理中心  
邮 编: 523000 联 系 人: 王先生  
电 话: 0769-83222111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30 日

## 附件：独家授权委托书

### 独家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名称，以下称“授权人”）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名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分公司名称，以下称“被授权人”）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投标人，参加项目投标，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_\_\_\_\_（公章）

法定负责人：（签字）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若为分支机构投标，独家授权委托书附于投标函之前）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1.3	项目预算金额	/元。
2.1	招标人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5款的 <b>投标人资格要求</b> 。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A包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B包可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银行类金融机构。
6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8	招标文件的异议	见第二章《投标须知》中第8款的 <b>招标文件的异议</b> 。
★14	报价要求	<p>1、本次报价采用“包干”承销费率的设定；</p> <p>2、投标人应以承销费率的形式对基础承销费进行报价；</p> <p>3、投标人承销费率的报价区间为实际发行总额的0.8‰-1.2‰(含税)；</p> <p>4、所报价格已包括提供服务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和合理利润，但除律师费、评级费、会计师费、登记托管兑付费、集中簿记建档费、注册入会费以及双方另有约定的应由招标人支付的项目外。</p>
16.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单项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2、投标担保函；</p> <p><b>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b></p> <p>投标保证金账户：</p> <p>开户名称：<u>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u></p> <p>账号：30204959000413</p> <p>保证金退还时采用“网上一键原路退还”的方式处理，其余的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日内有效。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9	投标截止时间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23.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由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4	招标信息公告媒体	有关本次采购的招标公告会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www.dgjtjt.com.cn）、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http://www.gdebidding.com）等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29.1	中标结果公示媒体	所有本次采购的中标结果会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dgjtjt.com.cn）、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http://www.gdebidding.com）等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35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履约担保。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 1.1 招标范围：详细要求见本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
- 1.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 2.1 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4 日期：指日历日。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或量化。
- 2.5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 2.8 服务：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 2.9 货物：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 5 款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 3.2 款至 3.10 款的通用要求。
- 3.2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3.3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 3 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 3.5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执行人。
- 3.6 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约的情形。
- 3.7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终止、解除的情形。
- 3.8 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未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
- 3.9 不存在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或过失责任的情形的。
- 3.10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3.10.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3.10.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10.3 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10.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及验收**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应当是本国货物。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4 货物验收。

4.4.1 验收工作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

4.4.2 在验收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货物的相关资料,按招标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4.4.3 由招标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

4.5 投标人提供相关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业标准。

####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中标服务费。

5.2.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包号中标价做为计费基数分包组计算服务费,累计单个项目服务费最高限额为30万元,中标人按各包号中标价比例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详细收费标准参见5.2.5。

5.2.2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5.2.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5.2.4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5.2.5 本项目每个中标人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固定为人民币20000.00元。

#### **6. 踏勘现场**

- 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6.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 8. 招标文件的异议

- 8.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

件格式)。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9.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的媒体上以有编号的澄清通知予以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9.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9.4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公告上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 (三) 投标文件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有矛盾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2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都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公制标准。
- 10.3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5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签字或盖私章。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除独家授权委托书外，公章为分支机构公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为法定负责人。

##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电子文件。

**2、价格部分文件**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3、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以下适用于法人投标）

- (1) 投标函；
- (2) 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文件声明函；
- (6)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8) 投标人资格承诺；
- (9) 服务方案
- (10) 用户需求偏离表；
- (11) ★号条款响应表；
- (12) 合同条款偏离表；
- (1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5)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 (16)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2 投标人应如实详细提供第 11.1 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价格部分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商务、技术部分文件不能出现投标价格，且必须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分包组提交一套正本（包括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商务与技术可装订成册也可分开装订）、伍套副本（包括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和一份唱标信封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可编辑的电子文档及盖章签字后彩色扫描的 PDF 文件），限光盘或 U 盘，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3.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3 投标文件正本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内容）应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授权委托人签字。

13.5 传真或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4. 投标报价和货币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要求报价。

14.2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14.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4.4 国产的产品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 14.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产品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 14.6 如果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中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可以视其为投标人予以招标人的投标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15.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5.3 为说明第 15.2 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向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金额及账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2 投标人应按包号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或以分公司或子公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 16.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  
(1) 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所投子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到达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否则将不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
- 16.4 采用《投标担保函》（格式详见附件）提交的（单独提交，不得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应符合下列规定：《投标担保函》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在开标现场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以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担保函》的签收时间为准。
- 16.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6.6 没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退回原账户）。
-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签订中标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携带履约担保复印件（盖公章）一式五份和合同正本复印件，到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退投标保证金申请，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再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手续。
- 16.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投标人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方式统一要求采用无线胶装，不得采用打孔胶条装订、线装装订方式。无线胶装样式要求见招标文件无线胶装样式。投标文件中价格文件须单独装订，出现掉页或漏页的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参投多个子包的投标人每个子包分别递交投标文件）：

序号	投标文件名称	装订	备注
1	唱标信封	独立装订、合并密封	含《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划款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电子文件		含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	价格文件	独立装订成册、独立密封	含正、副本
3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与技术可装订成册也可分开装订、独立密封	含正、副本

18.3 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标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唱标信封”等内容，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 (1) 项目编号： ；
- (2) 项目名称： ；
- (3)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 (4) 投标人名称： 。

18.5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18.1~18.4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第 22.1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第一章投标邀请

函中所规定的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3 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22.1 条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8 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2.2 开标程序

22.2.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2 投标文件的密封等情况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检查，或由招标人代表及投标文件第一递交登记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

22.2.3 投标文件经检查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唱标信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及投标报价一览表的其他主要内容。

22.2.4 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唱标信封》内容不符，投标人有权当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或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当场核查确认有误的，可重新宣读其《唱标信封》情况。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代理机构人宣读的结果。

2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 22.2.5 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 22.2.4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23. 评标委员会

23.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以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制定的有关招标采购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采购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3.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3.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3.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23.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3.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3.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3.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相关招标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25. 投标文件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5.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招标；如果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 3 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9.2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 3 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必要时，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招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私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部门：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联系人：李小姐，联系电话：0769-22083256。

### **30. 真实性审查**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六）合同的授予**

###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招标人按评标委员会得出的评标结果，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将合同授予之。

###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3.1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3.2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

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4. 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数量增减变更：中标价的±10%）幅度内对“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范围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在发出通知后的十个日历日内交纳履约担保，其提交履约担保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35.2.1 银行履约保函。银行保函必须是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必须由国有商业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以上级别机构出具，由非东莞市境内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需经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银行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银行保函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合同完成并结算完毕后 28 天内保持有效。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银行保函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银行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银行保函到期前将银行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专户（格式详见附件投标须知附件一）。

35.2.2 可采用电汇、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到帐（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履约担保所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力。

35.4 履约担保的退还条件：

中标人在依法履行完毕采购合同后，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收到中标人的退回履约担保申请后，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在申请书上加具意见和办理履约担保退回手续。

35.5 下列情况履约担保将会被没收：

(1)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

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条款，损害了招标人利益的。

### **36.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合同副本。

3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6.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2.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7. 其他**

37.1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以及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我公司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权利。

### **38.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8.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附件一 投标担保函格式

### 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 \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参加编号为 \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标,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_\_\_\_\_ 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但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投标人仍然拒绝签署合同的除外。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就拟签订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履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无需受益人提供任何证明，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的期限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后 28 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 银行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 公证书格式

### 公证书

(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或担保公司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

××××年×月

×



## 附件四 退履约担保申请表格式

### 退履约担保申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联系人：

电话：

招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金额		中标（成交）通知书编号	
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验收时间	
<p>招标人：</p> <p>本项目我公司已按合同规定履约完毕，现申请将履约担保退回，请予以办理。履约保证金请退回以下账户：</p>			
申请退回的履约担保金额：	小写：¥      元	大写：	
账户名称：	申请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标人意见	招标人签章		
	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格式只作参考，招标人可根据公司实际调整。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1. 本项目的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地方政府和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二、评标程序

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 （一）资格、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包括但不限于：

①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②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

**3)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包括但不限于：

- 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要求的；
  - ②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③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④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
  - ⑤投标人对同一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的；
  - ⑥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单位					
评审内容					
资格性 审查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金融机构或经其唯一授权的省/市级分支机构，不接受同一金融机构 2 家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A 包投标人应为券商类金融机构，B 包投标人应为银行类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必须获得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独家授权其参加本次投标的授权书				
	2. 投标人或其上级法人具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业务资格				
	3.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4. 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				

	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约的情形				
	5.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终止、解除的情形				
	6. 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未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				
	7. 不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或过失责任的情形的				
	8.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合格的投标人其他要求				
	9. A 包非联合体投标；B 包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银行类金融机构				
符合性 审查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				
	3. 投标文件不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以上资格、符合性审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 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五) 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六) 细微偏差修正

1. 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七) 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得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2. 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 3.1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包组分别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在每包组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每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中 A 包组为券商类金融机构，中标人为此次发行的牵头承销商；B 包组为银行类金融机构，中标人为此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比

如：在 A 包评审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为此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其余中标候选人作为替补候选人）。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如果出现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商务部分得分高低排序，商务部分得分高的排在前，商务部分得分低在排在后，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用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名次序。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无法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可按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亦可决定组织重新招标。

**（八）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分因素及分值（包 A、包 B 适用）**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60 分
2	技术	25 分
3	价格	15 分
总 分		100 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

1、商务评分标准：（总分：60分）

1-1：A包商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作为簿记管理人承销永续中期票据规模情况	<p>(1)评比各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在全国范围内，对于主体评级AA+，作为簿记管理人承销永续中期票据规模，由大到小排名：</p> <p>投标人中排名第1名：得18分；排名第2名：得16分；排名第3名：得14分……顺次扣减2分，最低为0分。第10名以后不得分。出现并列时占用后续名次（如2个投标人并列第一名，则下一名次为第三名），名次并列者同分，未发行的不得分。</p> <p>(2) 查询路径：根据Wind终端查询编制清单，方式：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DCM），选择栏目-新发行债券，选择区间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债券类型选择中期票据，提取数据后进行数据筛选（主体评级选择AA+，期限不做限定，特殊期限选择+N标识），按照簿记管理人列所示机构信息进行发行规模总额合计统计</p> <p>(3) 投标人需提供Wind数据截图及承销明细表截图并加盖公章。</p>	18分



<p>2</p>	<p>作为簿记管理人承销永续中期票据只数情况</p>	<p>(1)评比各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范围内，对于主体评级 AA+，作为簿记管理人承销永续中期票据只数，由大到小排名：          投标人中排名第 1 名：得 18 分；排名第 2 名：得 16 分；排名第 3 名：得 14 分……顺次扣减 2 分，最低为 0 分。第 10 名以后不得分。出现并列时占用后续名次（如 2 个投标人并列第一名，则下一名次为第三名），名次并列者同分，未发行的不得分。</p> <p>(2) 查询路径：根据 Wind 终端查询编制清单，方式：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DCM），选择栏目-新发行债券，选择区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债券类型选择中期票据，提取数据后进行数据筛选（主体评级选择 AA+，期限不做限定，特殊期限选择+N 标识），按照簿记管理人列所示机构信息进行只数合计统计。</p> <p>(3) 投标人需提供 Wind 数据截图及承销明细表截图并加盖公章。</p>	<p>18 分</p>
<p>3</p>	<p>中长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金额情况</p>	<p>(1)评比各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范围内，中期票据及定向融资工具的承销规模，由大到小排名：          投标人中排名第 1 名：得 12 分；排名第 2 名：得 10 分；排名第 3 名：得 8 分……顺次扣减 2 分，最低为 0 分。出现并列时占用后续名次（如 2 个投标人并列第一名，则下一名次为第三名），名次并列者同分，未发行的不得分。</p> <p>(2) 查询路径：根据 Wind 终端查询编制清单，方式：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DCM），选择栏目-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WIND 口径），选择区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勾选联主实际比例，债券类型选择中期票据及定向融资工具。合并计算上述两类中长期品种的承销金额。</p> <p>(3) 投标人需提供 Wind 数据截图并加盖公章。</p>	<p>12 分</p>

4	作为簿记管理人在广东省承销中期票据只数情况	<p>(1) 评比各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广东省范围内, 作为簿记管理人承销中期票据只数, 由大到小排名:</p> <p>投标人中排名第 1 名: 得 12 分; 排名第 2 名: 得 10 分; 排名第 3 名: 得 8 分……顺次扣减 2 分, 最低为 0 分。出现并列时占用后续名次(如 2 个投标人并列第一名, 则下一名次为第三名), 名次并列者同分, 未发行的不得分。</p> <p>(2) 查询路径: 根据 Wind 终端查询编制清单, 方式: 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 (DCM), 选择栏目-新发行债券, 选择区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债券类型选择中期票据, 提取数据后进行数据筛选 (选择广东省), 以簿记管理人列所示机构信息进行只数统计。</p> <p>(3) 投标人需提供 Wind 数据截图及承销明细表截图并加盖公章。</p>	12 分
合计			60 分

1-2: B 包商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作为簿记管理人承销永续中期票据规模情况	<p>(1)评比各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范围内, 对于主体评级 AA+, 作为簿记管理人承销永续中期票据规模, 由大到小排名:</p> <p>投标人中排名第 1 名: 得 18 分; 排名第 2 名: 得 16 分; 排名第 3 名: 得 14 分……顺次扣减 2 分, 最低为 0 分。第 10 名以后不得分。出现并列时占用后续名次(如 2 个投标人并列第一名, 则下一名次为第三名), 名次并列者同分, 未发行的不得分。</p> <p>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由联合体成员自行决定提供其中一方业绩。</p> <p>(2) 查询路径: 根据 Wind 终端查询编制清单, 方式: 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 (DCM), 选择栏目-新发行债券, 选择</p>	18 分

		<p>区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债券类型选择中期票据，提取数据后进行数据筛选（主体评级选择 AA+，期限不做限定，特殊期限选择+N 标识），按照簿记管理人列所示机构信息进行发行规模总额合计统计。</p> <p>（3）投标人需提供 Wind 数据截图及承销明细表截图并加盖公章。</p>	
2	<p>作为簿记管理人承销永续中期票据只数情况</p>	<p>（1）评比各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范围内，对于主体评级 AA+，作为簿记管理人承销永续中期票据只数，由大到小排名：</p> <p>投标人中排名第 1 名：得 18 分；排名第 2 名：得 16 分；排名第 3 名：得 14 分……顺次扣减 2 分，最低为 0 分。第 10 名以后不得分。出现并列时占用后续名次（如 2 个投标人并列第一名，则下一名次为第三名），名次并列者同分，未发行的不得分。</p> <p>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成员自行决定提供其中一方业绩。</p> <p>（2）查询路径：根据 Wind 终端查询编制清单，方式：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DCM），选择栏目-新发行债券，选择区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债券类型选择中期票据，提取数据后进行数据筛选（主体评级选择 AA+，期限不做限定，特殊期限选择+N 标识），按照簿记管理人列所示机构信息进行只数合计统计。</p> <p>（3）投标人需提供 Wind 数据截图及承销明细表截图并加盖公章。</p>	18 分
3	<p>中长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金额情况</p>	<p>（1）评比各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范围内，中期票据及定向融资工具的承销规模，由大到小排名：</p> <p>投标人中排名第 1 名：得 12 分；排名第 2 名：得 10 分；排名第 3 名：得 8 分……顺次扣减 2 分，最低为 0 分。出现并列时占用后续名次（如 2 个投标人并列第一名，则下一名次为第三名），名次并列者同分，未发行的不得分。</p>	12 分

		<p>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成员自行决定提供其中一方业绩。</p> <p>(2) 查询路径：根据 Wind 终端查询编制清单，方式：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DCM），选择栏目-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WIND 口径），选择区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勾选联主实际比例，债券类型选择中期票据及定向融资工具。合并计算上述两类中长期品种的承销金额。</p> <p>(3) 投标人需提供 Wind 数据截图并加盖公章。</p>	
4	作为簿记管理人在广东省承销中期票据只数情况	<p>(1) 评比各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广东省范围内，作为簿记管理人承销中期票据只数，由大到小排名：</p> <p>投标人中排名第 1 名：得 12 分；排名第 2 名：得 10 分；排名第 3 名：得 8 分……顺次扣减 2 分，最低为 0 分。出现并列时占用后续名次（如 2 个投标人并列第一名，则下一名次为第三名），名次并列者同分，未发行的不得分。</p> <p>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成员自行决定提供其中一方业绩。</p> <p>(2) 查询路径：根据 Wind 终端查询编制清单，方式：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DCM），选择栏目-新发行债券，选择区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债券类型选择中期票据，提取数据后进行数据筛选（选择广东省），以簿记管理人列所示机构信息进行只数统计。</p> <p>(3) 投标人需提供 Wind 数据截图及承销明细表截图并加盖公章。</p>	12 分
合计			60 分

备注：

(1) 以上评标数据以 Wind 查询的数据为准，请提供以上评标要求的有关数据的汇总结果及有关明细（如有），并提供上述 Wind 查询页面截图。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所有文件须加盖公章。

(3) 最终数据由评审委员会审核并确认评标分数。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商务得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2、技术评分标准：（总分：25 分）（包 A、包 B 适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发行方案	<p>(1)发行时机（合计 4 分）：                      投标人结合图形回顾过去三年（可超过三年）的利率走势，分析对利率走势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列示利率走势的领先指标和同步指标，解释其能够作为利率走势领先指标和同步指标的内在逻辑，并结合事实加以论证（2 分）。                      针对未来两年的发行时机，明确领先指标和同步指标出现何种变动或达到何种数值时，是相对合适的发行时机（2 分）。</p> <p>(2)具体方案（合计 9 分）：                      投标人简要阐述此次发行的整体设想、规划与进度安排、主要问题的解决方案（3 分）。                      发行方案需清晰地列出主要的潜在投资者及其占比，阐明潜在投资者的债券投资偏好，并能指出潜在投资者的投资偏好与招标人特点的结合点（3 分）。                      发行方案结合以往与招标人同行业企业的债券承销案例，详细阐述向潜在投资者销售本次永续中票的渠道和方案（3 分）。</p> <p>(3)发行方案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合计 4 分）：                      论证发行规模是否具有可行性与合理性（2 分）。                      对上述方案与安排是否具有合理性、可行性以及满足招标人的需求（2 分）。</p> <p><b>【备注】</b>此次评判设置优、良、一般、及格、不及格五等，得分分别为 100%、90%、80%、70%、0，评委根据上述要点，评判投标人在每个要点属于何种等级，按照各个要点总分与所在等级对应的百分比的乘积作为最终得分。例如：在某个总分为 4 分的要点，投标人属于良（90%），则投标人在该要点得分为 3.6 分（4*90%）。，</p>	17 分
2	内部审批效率	<p>投标人简述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流程安排上是否有利于加速项目推进，分行/分公司是否有项目终审权限。</p> <p><b>【备注 1】</b>项目终审权在广东（分行/分公司可以终审或总行/总公</p>	5 分

		司在广东的得 5 分，其他情况给 0 分；如为联合体投标，需双方的项目终审权都在广东方可得 5 分，其他情况给 0 分）。 <b>【备注 2】</b> 若总行/总公司在广东省内，提供营业执照；若项目终审权在广东省内的分行/分公司，提供总行盖章的授权文件。	
3	服务团队与监管机构的沟通能力	投标人简述服务团队与监管机构的沟通能力，2021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项目服务团队是否有交易商协会借调经验。 <b>【备注 1】</b> 服务团队有 3 人以上有借调经验的得 3 分，2 人有借调经验的得 2 分，1 人有借调经验的得 1 分，无人借调不得分。如为联合体投标，服务团队有 6 人及以上有借调经验的得 3 分，4 人-5 人有借调经验的得 2 分，1 人-3 人有借调经验的得 1 分，无人借调不得分。 <b>【备注 2】</b> 提供交易商协会出具的借调证明、借调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	3 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所有文件须加盖公章。

(3) 最终资料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并确认评标分数。

(4) 技术得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 3、价格评分标准：（总分：15 分）

#### 3.1 价格评分细则

(1) 有效报价：指此次招投标的有效报价区间为 **0.8%-1.2%**（含税）（万分之八至万分之十二），不在有效报价区间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 基准价：全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统一不代入计算公式，小数点四舍五入保留四位）

(3) 本项得满分 15 分，报价等于基准价的投标人得满分，高于或低于基准价的均扣分：

报价与基准价的价差区间	得分
0	15

[-0.02‰, 0) 或 (0, 0.02‰]	14
[-0.04‰, -0.02‰) 或 (0.02‰, 0.04‰]	13
[-0.06‰, -0.04‰) 或 (0.04‰, 0.06‰]	12
[-0.08‰, -0.06‰) 或 (0.06‰, 0.08‰]	11
[-0.1‰, -0.08‰) 或 (0.08‰, 0.1‰]	10
[-0.12‰, -0.1‰) 或 (0.1‰, 0.12‰]	9
[-0.14‰, -0.12‰) 或 (0.12‰, 0.14‰]	8
[-0.16‰, -0.14‰) 或 (0.14‰, 0.16‰]	7
[-0.18‰, -0.16‰) 或 (0.16‰, 0.18‰]	6
[-0.2‰, -0.18‰) 或 (0.18‰, 0.2‰]	5
[-0.22‰, -0.2‰) 或 (0.2‰, 0.22‰]	4
[-0.24‰, -0.22‰) 或 (0.22‰, 0.24‰]	3
[-0.26‰, -0.24‰) 或 (0.24‰, 0.26‰]	2
[-0.28‰, -0.26‰) 或 (0.26‰, 0.28‰]	1
不在上述范围内	0

【备注 1】：上述价差区间为投标价与基准价之间的价差不能超过的范围，计算得分时，若价差落在该区间为最精确的范围，则取该区间得分。

例 1：当基准价为 0.95‰时，若某投标人报价为 0.82‰，则投标人报价与基准价价差为-0.13‰，在区间[-0.14‰, -0.12‰)上，因此按照该的区间得分，计 8 分。

例 2：当基准价为 0.95‰时，若某投标人报价为 1.07‰，则投标人报价与基准价价差为 0.12‰，在区间 (0.1‰, 0.12‰]上，计 9 分。

3.2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投标人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金融机构或经其唯一授权的省/市级分支机构，不接受同一金融机构 2 家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A 包投标人应为券商类金融机构，B 包投标人应为银行类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必须获得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独家授权其参加本次投标的授权书；</li> <li>2. 投标人或其上级法人具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业务资格；</li> <li>3.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li> <li>4. 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约的情形；</li> <li>5.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终止、解除的情形；</li> <li>6. 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未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li> <li>7. 不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或过失责任的情形；</li> <li>8.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合格的投标人其他要求；</li> <li>9. 本项目 A 包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B 包可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银行类金融机构。</li> </ol>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数量：注册发行 50 亿元的永续中票（规模以最终批准发行规模为准），本次招标选择 2 家承销商，分别为 1 家主承销商和 1 家联席主承销商，其中主</li> </ol>



	<p>承销商为券商类金融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银行类金融机构。</p> <p>2. 中标人在提供服务期间，应履行投标时的所有承诺，否则，招标人有权逕行通知中标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行使合同单方解除权，终止中标人的服务资格，拒付服务费，对未完成的任务，招标人有权转交本项目依次中标候选人完成或对本项目进行重新招标。投标人对此完全明白理解且不持有任何异议。</p> <p>3.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招标人有权重新招标或者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p> <p>4. 如果因中标候选人的原因导致无法签订合同，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招标形式，并收取投标保证金作为对招标人的补偿。</p>
★报价要求	<p>1. 本次报价采用“包干”承销费率的设定；</p> <p>2. 投标人应以承销费率的形式对基础承销费进行报价；</p> <p>3. 投标人承销费率的报价区间为实际发行总额的 0.8‰-1.2‰（含税）；</p> <p>所报价格已包括提供服务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和合理利润，但除师费、评级费、会计师费、登记托管兑付费、集中簿记建档费、注册入会费及双方另有约定的应由招标人支付的项目外。</p>
★承销服务费结算	<p>1. 承销服务费结算：</p> <p>1.1 招标人应向中标人支付承销费用（含税），承销费采取一次性支付方式；</p> <p>1.2 承销费=债务融资工具实际发行总额×承销费率。</p> <p>2. 结算方式：由招标人在每期永续中票发行后支付。</p>
★服务期	自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作完成止。
★保密	本项目实施期间所有相关的成果、资料，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均以违法违约处理。中标人负有对成果资料保密的责任。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合同条款	投标人应实质性响应合同各条款，如中标将以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格式（包括

	补充协议) 签订合同。
重要说明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重要要求或关键指标,对这些重要要求或关键指标的任何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 一、招标人基本情况概述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控股”)是东莞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0828),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轨道交通、充电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以及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类金融运营,注册资本 10.39 亿元,控股股东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9.82%。

根据招标人发展规划,拟申请注册发行 50 亿元的永续中票,具体发行期数及每期发行规模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利率情况综合确定,预计注册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现选聘主承销商、联席承销商进行永续中票的注册发行承销工作。

##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 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债券融资咨询服务、债券申报材料编制及协助申报服务、债券发行、上市及托管服务、债券存续期服务。本次招标选择 2 家承销商,分别为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其中主承销商为券商类金融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银行类金融机构,共同承担永续中票发行的相关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1、债券融资咨询服务

- (1) 为招标人提供融资咨询服务;
- (2) 核查招标人运营状况,调查招标人是否符合发债要求,包括公司运营资质、历史沿革、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等;
- (3) 对招标人发行债券的可行性提供建议。

#### 2、债券申报材料编制及协助申报服务

- (1) 负责协助招标人编制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债券发行主管机关要求的必要文件;
- (2) 负责统筹发债申报工作,包括拟定工作时间表,协调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公司等中介机构的工作进度等;
- (3) 协助招标人设计债券发行方案,包括:债券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方式、

发行范围及对象、承销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及风险应对方案等，并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进行审核；

(4) 组织承销团并对承销团成员的资质进行审核；

(5) 协助招标人向各级主管机关申报及会签工作。

### 3、债券发行、上市及托管服务

(1) 债券融资项目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协助招标人安排合适的时间择机发行；

(2) 负责债券发行后的上市登记、托管工作；

(3) 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余额包销义务；

(4) 负责组织承销团按规定的债券发行总额和发行期限发售本期债券；

(5)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中标人须协助招标人作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 4、债券存续期服务

(1) 提醒、督促招标人按时筹措资金、还本付息并按规定对有关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 除定期的相关信息披露外，在存续期内协助招标人就影响本期债券的外部因素、不可抗力及发行人自身因素引起的重大变化或重大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二) 项目服务要求

1、为本招标项目设置项目工作组，项目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换，但在以下情况下例外：

(1) 招标人要求更换；

(2) 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人员更换。

2、根据国家和各级政府部门关于发债融资的相关法规要求，负责对招标人运营状况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提出发行债券的可行性提供建议，并按照本招标项目服务内容要求全力协助、督促招标人编制和完成各项债券发行工作。

3、在债券融资项目过程中，协调相关机构的工作进度。

4、发债融资经发审机关批准后，负责债券销售和上市工作，并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余额包销义务。

5、在债券存续期内，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还本付息等情况予以监控，及时披露公司重大变化，保障投资人利益。

6、履行保密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不私自对外泄露。

7、除下列情况外，中标人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招标人信息予以保密：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招标人的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接受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中标人责任

★1、中标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招标人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即在每期发行期限结束时，中标人组织承销商按照各自的承销金额承销后无条件买下未售出的全部剩余债券。

★2、中标人应在簿记建档前的初次询价结束后、簿记建档截标前、簿记建档结束后三个时间点向招标人提供“投资者认购单”。“投资者认购单”应至少包括：（1）投资者名称；（2）申购金额；（3）申购利率三个要素。

3、中标人销售尚未售出的本期债券的时间不得影响约定将募集资金划拨至招标人收款账户上的时间。

4、中标人在与招标人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负责组织并落实承销团进行本期债券的发行、承销，不超额、不逾期发行本期债券，并有责任监督承销团各成员的承销活动。

5、在中标人向招标人划付了全部募集款项，并且中标人已向招标人提供了承销费用发票，配合完成本期债券在相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相应手续工作之后，中标人作为主承销商承销义务和责任即告终止，但中标人的其他义务和责任并不因此而终止。

### 四、招标项目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采用“包干”承销费率的设定；

2、投标人应以承销费率的形式对基础承销费进行报价；

3、投标人承销费率的报价区间为实际发行总额的 0.8‰-1.2‰（含税）；

4、所报价格已包括提供服务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和合理利润，但除律师费、评级费、会计师费、登记托管兑付费、集中簿记建档费、注册入会费以及双方另有约定的应由招标人支付的项目外。

#### （二）服务地点：本项目的服务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

(三) 服务期：自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作完成止。

(四) 其它要求：

1、本次招标拟选择 2 家承销商，分别为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其中主承销商为券商类金融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银行类金融机构，共同承担永续中票发行的相关工作。

2、本次综合评分最高的券商类金融机构作为本次招标的主承销商，综合评分最高的银行类金融机构为联席主承销商。

3、在本项目注册有效期内，可能存在中标人并未实际进行本项目下票据发行的承销工作，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对此完全明白理解且不持有任何异议。

**★4、承销份额分配：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具体承销份额待每期发行的承销商确定后由相关方协商决定，最终份额分配由招标人确定，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5、中标人在提供服务期间，应履行投标时的所有承诺，否则，招标人有权逕行通知中标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行使合同单方解除权，终止中标人的服务资格，拒付服务费，对未完成任务，招标人有权转交本项目依次中标候选人完成或对本项目进行重新招标。投标人对此完全明白理解且不持有任何异议。

#### 五、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一) 评标委员会按包组分别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在每包组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原则上，招标人将确定每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招标人有权重新招标或者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三) 如果因中标候选人的原因导致无法签订合同，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招标形式，并收取投标保证金作为对招标人的补偿。

#### 六、保密

本项目实施期间所有相关的成果、资料，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均以违法违规处理。中标人负有对成果资料保密的责任。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银行间债券市场

###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 说 明

协议各方可根据《承销协议》的有关约定并经协商一致，对《承销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修改《承销协议》第二十一条），签署相应补充协议。协议各方应及时将承销协议、补充协议（及其修改）报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	57
第二条	协议的构成与效力等级.....	58
第三条	对承销方的委任.....	59
第四条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59
第五条	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	60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划付.....	61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	62
第八条	信息披露.....	64
第九条	付息和本金兑付.....	64
第十条	债务融资工具的后续管理.....	65
第十一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65
第十二条	先决条件.....	66
第十三条	重大不利事件.....	67
第十四条	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	68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69
第十六条	保密.....	70
第十七条	转让.....	71
第十八条	不放弃权利.....	71
第十九条	通知方式及其生效.....	71
第二十条	协议的签署和生效.....	72
第二十一条	协议的修改.....	73
第二十二条	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73
第二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73
第二十四条	附则.....	74



##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为规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行为，明确发行方和主承销方的权利义务，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以下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甲方/发行方：\_\_\_\_\_

乙方/主承销方：\_\_\_\_\_

丙方/主承销方（若有）：\_\_\_\_\_

###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1 **债务融资工具**：指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 1.2 **发行方**：指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联合发行人。
- 1.3 **主承销商**：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质，并已在本协议中被发行人委任的承销机构。
- 1.4 **主承销方**：指与发行方签署本协议并接受发行方委托负责承销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若有）/副主承销商（若有）。
- 1.5 **簿记管理人**：指根据本协议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
- 1.6 **承销团**：指主承销方为发行本协议项下某期债务融资工具而与其他承销商组成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 1.7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方为与其他承销商共同承销本协议项下某期债务融资工具而签署的用于明确各方在承销活动中的相关权利、义务、责任和工作安排等内容的书面协议。
- 1.8 **交易商协会**：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1.9 **注册金额**：指本协议项下的，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该金额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确定。
- 1.10 **注册有效期**：指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核定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有效期。

**1.11 发行方案：**指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而制定，对簿记建档各项操作做出具体安排，并作为发行文件组成部分向市场公开披露的说明文件。

**1.12 发行公告：**指发行方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发行本协议项下某期债务融资工具而制作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公告。

**1.13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方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本协议项下某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制作，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说明文件。

**1.14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和主承销方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1.15 余额包销：**指主承销方在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比例内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1.16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

**1.17 公告日：**指刊登发行方案、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之日。

**1.18 发行日：**指募集说明书确定的发行日。

**1.19 缴款日：**指募集说明书确定的缴款日。

**1.20 中国法律/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有效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具有立法、司法、行政管理权限或职能的机构依法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 **第二条 协议的构成与效力等级**

**2.1 本协议由以下部分构成：**

**2.1.1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简称“承销协议”）；【请据实修改】

**2.1.2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若有）；【请据实修改】

2.2 上述文件构成协议各方之间单一和完整的协议。（简称“本协议”）。

2.3 补充协议（若有）与承销协议不一致的，补充协议有优先效力。

### 第三条 对承销方的委任

3.1 发行方委任乙方作为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_\_\_\_\_ [请选择填写: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方委任丙方（若有）作为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_\_\_\_\_ [请选择填写:联席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

主承销方同意接受发行方委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协助发行方进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备案、销售及后续管理等工作。

3.2 发行方委任\_\_\_\_方作为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簿记管理人，并（若为多家簿记管理人）委托\_\_\_\_\_牵头负责簿记建档工作。

\_\_\_\_方同意接受发行方委任，负责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簿记建档工作，并（若为多家簿记管理人）同意由\_\_\_\_\_方牵头负责簿记建档工作。

3.3 簿记建档的配售结果及最终发行利率由主承销方根据《发行方案》的约定确定。

### 第四条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4.1 发行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美元/其他请填写\_\_\_\_\_ [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并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确定的注册金额限额内按照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4.2 发行方有权根据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自主决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金额。

4.3 发行方有权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确定的注册金额限额内与主承销方协商确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数以及每期发行的期限、金额、利率/价格区间等发行条款。

4.4 本协议生效后，发行方有权决定是否向交易商协会提交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申请，以及在取得交易商协会的发行注册通知后是否实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 4.5 发行方有权要求主承销方及时通报因其承担本协议项下义务而先于发行方知道的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信息。
- 4.6 发行方有义务按本协议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承销费及其他费用。
- 4.7 发行方应配合主承销方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进行的尽职调查工作。
- 4.8 发行方应及时向主承销方提交与本协议相关的各类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交易商协会等相关机构对本次发行及交易流通相关发行文件及其修改或补充的批准、许可或注册/备案通知、暂停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或暂停使用发行文件的通知、公司经营、财务、法律状况及评级的文件、资料、数据，并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数据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4.9 发行人应与主承销方书面签署《利率/价格区间确认函》，最终发行利率/价格根据第三条第 3.3 款确定。
- 4.10 发行方应当按照登记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或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债务融资工具托管、流通、兑付和信息披露等事项。
- 4.11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前(包括交易流通首日)的任何时候，如果发行方了解到任何将使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存在错误或者变得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情况，应立即通知主承销方，并根据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按主承销方的合理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补救或予以公布。
- 4.12 发行方应在公告日前与相关登记托管机构签订相关协议，就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登记、托管、转托管、债权管理、代理本息兑付业务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收费等事宜进行约定。

## 第五条 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

- 5.1 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为发行方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由主承销方承销的\_\_\_\_\_（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工具/资产支持票据/其他请填写\_\_\_\_\_）。
- 5.2 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

在丙方存在时，乙方、丙方包销的额度比例为\_\_\_\_\_。主承销方之间不对对方的包销额度承担连带责任，每一主承销方对其承销义务的违约不构成其他主承销方的违约。

5.3 主承销方应根据有关要求对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进行尽职调查，并有权要求发行方提供发行所需的各类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财务、法律状况及评级的文件、资料和数据。

5.4 主承销方应当按本协议规定按时、足额向发行方划付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

5.5 主承销方有义务组织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承销工作。

5.6 主承销方有义务在发行方提出要求时向发行方提供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建议或方案。

5.7 主承销方有义务对发行方所出具的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有关的文件提供咨询建议，但就会计、法律、评级等事项发行方仍应依赖相关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并独立做出决策和判断。

5.8 主承销方负责组织承销团，开展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工作。

5.9 主承销方负责承销团成员的组织协调工作，并协助发行方共同协调会计、法律、评级等中介机构的工作。

##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划付

6.1 除非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募集资金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划付：

6.1.1 在缴款日，簿记管理人将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全部划入发行方指定账户；

6.1.2 在缴款日，簿记管理人将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全部划入发行方指定账户。

6.2 若发生承销团其他成员缴款违约或认购不足而导致主承销方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未担任簿记管理人的主承销方应不迟于缴款日当日\_\_\_\_\_时将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

6.3 发行方和主承销方特此确认，在簿记管理人按照本第六条的约定足额向

发行方划付了募集资金且发行方实际已收到了该等募集资金，主承销方在本条下的承销义务和责任即告终止，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和责任并不因此而终止。

6.4 簿记管理人向发行方履行划款义务，以第十二条先决条件在缴款前持续得到满足为前提。

##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

7.1 基于主承销方就本协议项下某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为发行方提供的承销服务，发行成功后，发行方按本协议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主承销方支付承销费。含税承销费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承销费 = 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面值总额 × 承销费率

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费率为（请勾选）：

短期融资券：\_\_\_\_\_ %；

中期票据：\_\_\_\_\_ %；

中小企业集合票据：\_\_\_\_\_ %；

超短期融资券：\_\_\_\_\_ %；

定向工具：\_\_\_\_\_ %；

资产支持票据：\_\_\_\_\_ %；

其他请填写\_\_\_\_\_，\_\_\_\_\_ %。

7.2 承销费包括支付给主承销方的所有承销费用，分为主承销费和销售佣金，销售佣金的分配方式和比例由主承销方与其他承销团成员另行约定。

7.3 除非补充协议另有约定，上述承销费通过以下第 7.3.1.2 种方式支付：

7.3.1 一次性支付：

7.3.1.1 由簿记管理人在缴款日从募集资金中一次性扣收；

7.3.1.2 由发行方在缴款日后\_\_\_个工作日内另行向簿记管理人一次性支付。

7.3.2 按年支付：

7.3.2.1 由簿记管理人在缴款日从募集资金中扣收首年承销费（含销售佣金），

剩余承销费按年平均由发行方在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的缴款日在当年的对应日（到期还本付息日除外）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中首年承销费为承销费总额的\_\_\_\_%；

**7.3.2.2** 由发行方在缴款日后\_\_个工作日内向簿记管理人支付首年承销费，剩余承销费按年平均由发行方在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的缴款日在当年的对应日（到期还本付息日除外）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中首年承销费为承销费总额的\_\_\_\_%；

**7.4** 除非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在丙方存在时，主承销费在乙方、丙方之间的分配比例与本协议第五条第 5.2 款约定的包销额度分配比例相同，由簿记管理人向发行方足额收取应收承销费。簿记管理人在收到应收承销费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未担任簿记管理人的主承销方足额支付当期应收承销费。

**7.5**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所需之会计、法律、评级及与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托管、兑付等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因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产生的任何费用由发行方承担，并由发行方直接支付给相应机构。

**7.6** 在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获得交易商协会注册后的有效期内，如果发行方放弃发行本次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全部额度或在两年注册有效期内没有发行，发行方仅需向主承销方支付发行顾问费。除非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发行顾问费金额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额度的\_\_\_\_%，并在其放弃全部额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或注册有效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方支付。在丙方存在时，除非补充协议另有约定，上述发行顾问费在乙方、丙方之间的分配比例与本协议第五条第 5.2 款约定的包销额度分配比例相同。

**7.7** 本协议各方指定账户如下：

**甲方**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

**乙方**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

**丙方（若有）**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

**7.8【方案一】**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销费）均为不含增值税的金额，含税总金额为：不含税金额\*（1+X%）万元，增值税税款为：不含税价格\*X%万元，增值税税率 X%。如出现尾差，则以发票金额为准。甲方在支付相关费用时，应同时支付基于该等费用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

**【方案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销费）均为含增值税的金额，不含税总金额为：含税金额/（1+X%）万元，增值税税款为：不含税价格\*X%万元，增值税税率 X%。如出现尾差，则以发票金额为准。甲方在支付相关费用时，无需另行支付基于该等费用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

## **第八条 信息披露**

**8.1** 发行方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按时进行公开信息披露。当主承销方协助其制作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时，发行方应保证其提供给主承销方的有关文件、资料、数据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8.2** 主承销方有义务协助发行方披露发行文件，并督促发行方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如因发行方原因导致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信息，由发行方承担相应责任。

## **第九条 付息和本金兑付**

**9.1** 债务融资工具在有关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之后，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将通过相关登记托管机构进行。

**9.2** 发行方应根据其与登记托管机构签订的有关协议以及相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将有关的本金或利息款项及时足额划至相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



账户。

9.3 主承销方有义务告知发行方按时、足额划拨债务融资工具利息和本金并履行其他义务，主承销方无义务垫支任何还本付息款项。

#### **第十条 债务融资工具的后续管理**

10.1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主承销方应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规定，持续对发行方开展跟踪、监测、调查等后续管理工作，以及时准确地掌握发行方风险状况及偿债能力，持续督导发行方履行信息披露、还本付息等义务。发行方应积极配合主承销方的后续管理工作。

10.2 除非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簿记管理人负责牵头开展后续管理工作。

#### **第十一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11.1 各方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有效存续并正常经营的企业法人。

11.2 各方保证遵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开展注册发行工作。

11.3 各方已按其应适用的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办理一切必要的手续，并取得一切必要的登记及批准，且在该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项下拥有必要的权利，以便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11.4 各方已采取一切必要的内部行为，使其获得授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获正当授权签署本协议，并使各方受本协议约束。

11.5 各方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该方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约束该方的任何合同或文件。

11.6 各方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能力的诉讼、仲裁、政府调查、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

11.7 主承销方保证不从事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人员行为守则》等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就利率区间、利率水平、发行规模、注册时间等不确定事项向发行方做出承诺；发行方保证不要求主承销方从事此类行为。

11.8 本协议各方在此向其他签署方承诺,其将不会因其与其他签署方或其他第三方之间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而影响本协议的执行。

## 第十二条 先决条件

12.1 主承销方所承担的每期债务融资工具销售义务,以下列各项条件已于发行日前得到全部满足为先决条件:

12.1.1 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规定,已经依法获得监管部门、交易商协会等相关机构的批准、许可或注册/备案;

12.1.2 发行方已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和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及时、准确、完整地公开披露了与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各类信息;

12.1.3 发行方和主承销方已经就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期限、利率/价格区间等达成一致,并书面签署《利率/价格区间确认函》。

在发行人和主承销方签署《利率区间确认函》之后和簿记建档开始之前,若出现有确切证据表明簿记区间与市场存在严重偏差等情况,且发行人与主承销方根据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范文件规定协商一致并决定延迟发行或调整利率区间的,则以发行人和主承销方再次就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期限、利率/价格区间等达成一致,并书面签署《利率/价格区间确认函》为准。

12.1.4 发行方未违反其在本协议和发行文件中的任何实质性义务及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未发生本协议第十三、十四、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不利事件、违约事件、不可抗力等情况;

12.1.5 发行方与相关登记托管机构签订了相关登记、托管及兑付协议。

12.1.6 发行方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持续合法有效且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12.1.7 信用增进协议或相关文件(若有)持续合法有效且信用增进方案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12.1.8 各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条件(若有)。

12.2 在上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前，主承销方已经作出的任何决定和采取的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其承担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销售义务。

12.3 主承销方有权放弃上述一项或多项先决条件对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适用；多方担任主承销方的，上述放弃先决条件的行为应经主承销方各方协商一致。

### **第十三条 重大不利事件**

13.1 如果在簿记建档开始前出现可能对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政策调整，发行方和主承销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暂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或调整簿记利率区间。

13.2 如果主承销方发生下列情况，且足以对顺利承销债务融资工具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应立即通知发行方。发行方有权暂停或停止发行事宜，并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采取措施：

13.2.1 主承销方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13.2.2 主承销方的承销资质发生变化；

13.2.3 主承销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13.2.4 主承销方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13.2.5 主承销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3.2.6 主承销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13.2.7 其他足以对主承销方顺利承销债务融资工具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3.3 如果发行方发生下列情况，足以对发行或偿还债务融资工具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应立即通知主承销方。主承销方有权暂缓或停止发行事宜，并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文件的约定采取措施：

13.3.1 发行人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13.3.2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13.3.3 发行人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13.3.4 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13.3.5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13.3.6 发行人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13.3.7 发行人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13.3.8 发行人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13.3.9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3.3.10 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3.3.11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3.3.12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3.3.13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3.3.14 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发行人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13.3.15 发行人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13.3.16 其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第十四条 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

##### **14.1 发行方的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

14.1.1 如果发行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主承销方支付应付款项，发行方应就应付未付款项向主承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算，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14.1.2 如果发行方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应赔偿由此给主承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4.1.3 如果发行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没有履行上述

第 14.1.1 款、第 14.1.2 款所涉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而导致主承销方遭受损失，发行方应赔偿主承销方的实际损失。

14.1.4 如果发行方发生上述第 14.1.1 款、第 14.1.2 款或第 14.1.3 款违约事件，主承销方有权暂缓履行或解除其在本协议项下尚未完成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部分或全部承销义务。

14.2 主承销方的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

14.2.1 如果主承销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发行方支付募集资金，主承销方应就应付未付款项向发行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自违约之日起，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算，直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14.2.2 如果主承销方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的规定，主承销方应赔偿由此给发行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4.2.3 如果主承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没有履行上述第 14.2.1、14.2.2 之外的其他义务而导致发行方由此遭受损失，则主承销方应赔偿发行方的实际损失。

14.2.4 如果主承销方发生上述第 14.2.1 款、第 14.2.2 款或第 14.2.3 款约定的违约事件，发行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项下尚未完成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对主承销方的委任。

14.2.5 每一主承销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各自独立，任一主承销方对于因其他主承销方的违约行为、采取的行动或提出的意见而造成的任何实际损失，均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且对一方或各方履行本协议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中国法律发生重大变化等事件。

15.2 上述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并不当然的构成本协议项下的免责事由。当事人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本协议其他各方，并在其

后的 15 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持续的充分证据。

**15.4**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可以暂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该等影响消除之日，但应及时采取措施努力防止该影响造成的损失继续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对其他各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5**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且双方尚未通过协商就解决办法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其他方发送书面通知（“终止通知”）以终止本协议对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适用。

## **第十六条 保密**

**16.1** 任何一方因发行承销工作获得其他方有关业务、财务状况及其他非公开信息的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非书面资料，以下简称“保密资料”），除相关协议另有约定外，接受上述保密资料的一方应当对该资料予以保密，除对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知道上述保密资料的本方雇员外，不向任何人或机构透露上述保密资料。

**16.2** 上述第 16.1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保密资料：

**16.2.1** 有书面记录能够证明发行承销工作之前已为接受方所知的资料。

**16.2.2** 非因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已公开的资料。

**16.2.3** 接受方从对保密资料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资料。

**16.3** 每一方均应确保其本身及其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雇员同样遵守本条所述的保密义务。

**16.4** 接受方有权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目的把保密资料披露给其关联方、承销团成员、中介机构及各方的雇员和顾问；但在这种情况下，只应向有合理业务需要的人或机构披露该等资料，并要求上述各方遵守本保密条款。

**16.5** 一方有权根据法律和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及有权机构的要求把资料披露给相关政府部门或有关机构。但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的前提下，被要求做出上述披露的一方应在上述披露前把该要求通知其他方。

**16.6** 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应妨碍一方按其诚信判断做出按照法律及交易商协

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的公布或披露。

**16.7**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在本协议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之情形下所做出的披露。

## **第十七条 转让**

**17.1** 未经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第十八条 不放弃权利**

**18.1** 未行使、延迟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权利。

## **第十九条 通知方式及其生效**

**19.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本协议其他方发出本协议规定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以中文书写，并以专人递送或速递服务、挂号邮寄、传真、电子信息系统等形式发往本协议列明的有关地址。

**19.1.1** 采用专人递送或速递服务的，于送达回执的签收日生效；但是收件方、收件方的代理人或对收件方行使破产管理人权限的人士拒绝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发件方可采用公证送达的方式，或可根据协议各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公告送达或留置送达方式做出有效通知，且经公证送达、公告送达或留置送达而生效的通知应被视为在一切方面具有与根据原送达方式而生效的通知相同的效力。

**19.1.2** 采用挂号邮寄方式发送的，于签收日生效。

**19.1.3** 采用传真发送的，于收件方确认收到字迹清楚的传真当日生效。

**19.1.4** 采用电子信息系统发送的，于通知进入收件方指定的接受电子信息的系统之日生效。

**19.1.5** 采用其他方式的，于协议各方另行约定的时间生效。

**19.2** 若以上日期并非工作日，或通知是在某个工作日的营业时间结束后送达、收到或进入相关系统的，则该通知应被视为在该日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生效。

**19.3** 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该方应立即按本协议约定的方法通知对方。变更后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自对方收到变更通知时

生效。

**19.4** 本协议各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乙方**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丙方（若有）**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 **第二十条 协议的签署和生效**

**20.1**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协议各方之间可根据需要签署补充协议。此前各方就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达成的任何承诺、谅解、安排或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20.2** 协议各方在签署《承销协议》和《补充协议》之后应自觉遵守本协议。

**20.3** 主承销方应根据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的要求及时将承



销协议和补充协议（及其修改）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

## **第二十一条 协议的修改**

**21.1** 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协议各方可在补充协议中对承销协议有关条款进行特别约定或对承销协议未尽事宜进行补充约定，但不得修改或排除承销协议的下述内容：

**21.1.1** 第一条第 1.20 款对“中国法律/法律”的定义；

**21.1.2** 第二条“协议的构成与效力等级”；

**21.1.3** 第十一条“声明、保证和承诺”；

**21.1.4** 第二十条“协议的签署和生效”；

**21.1.5** 本第二十一条；以及

**21.1.6** 第二十三条第 23.1 款、第 23.4 款。

## **第二十二条 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22.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22.2** 如果发行方发生本协议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中所列重大不利事件、违约事件、不可抗力等致使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主承销方有权向发行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22.3** 如果主承销方发生本协议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中所列重大不利事件、违约事件、不可抗力等致使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发行方有权向主承销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22.4** 本协议因解除而终止时，协议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即行终止，但这种终止不影响任何已形成的权利和义务，也不影响各方因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而应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后续管理义务及相关费用支付义务。

**22.5**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于本协议项下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兑付完成之日终止。

## **第二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23.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23.2** 协议各方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之间在本协议下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索赔或纠纷。

**23.3** 若协议各方不进行协商或协商未果，协议各方同意应将争议、纠纷或索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23.4** 针对本协议任何争议条款所进行的仲裁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和继续履行。

## **第二十四条 附则**

**24.1**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24.1.1** 凡提及本协议应包括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的文件；

**24.1.2** 凡提及条、款和附件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24.1.3** 本协议名称、目录以及本协议所列标题仅出于便于参考之目的，并不影响本协议的结构且不应被用来解释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24.2** 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一份由交易商协会备案，其余各份由签署方分别留存。每份正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_\_\_\_\_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发行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署时间：年    月    日

(本页为\_\_\_\_\_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主承销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本页为\_\_\_\_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之签署页）

丙方/主承销方（若有）：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

甲方\_\_\_\_\_，作为“发行方”；

乙方\_\_\_\_\_，作为\_\_\_\_\_；

丙方（若有）\_\_\_\_\_，作为\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并生效。

鉴于上述各方均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简称《承销协议》），为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各方在承销协议基础上签署本补充协议，对下列事项做出补充或具体约定。

本补充协议中的一项定义的含义与《承销协议》中的相同定义的含义相同，但本补充协议对该定义的含义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承销协议》第\_\_\_\_\_条第\_\_\_\_\_款修改为：

二、其他补充约定：

\_\_\_\_\_。

(本页为\_\_\_\_\_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发行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为\_\_\_\_\_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承销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为\_\_\_\_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丙方/承销方(若有):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价格部分文件

项目名称: 东莞控股公司永续中票承销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DK-CG2021044-ZB**                      包号: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 1、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东莞控股公司永续中票承销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K-CG2021044-ZB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销费率（含税）	服务期限	备注
1	东莞控股公司永续中票承销商采购项目	( ) ‰	自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作完成止	

注：

- 1、本次报价采用“包干”承销费率的设定；
- 2、投标人应以承销费率的形式对基础承销费进行报价；
- 3、投标人承销费率的报价区间为实际发行总额的 0.8%-1.2%（含税）；
- 4、所报价格已包括提供服务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和合理利润，但除律师费、评级费、会计师费、登记托管兑付费、集中簿记建档费、注册入会费以及双方另有约定的应由招标人支付的项目外。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控股公司永续中票承销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K-CG2021044-ZB

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 1、投标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等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包号： ）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委托\_\_\_\_\_（受委托人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套，副本5套，唱标信封1份，包括如下内容：

1. 价格部分文件；
2. 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3. 唱标信封（内含电子版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的投标；

（二）全部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报价一览表）；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相关资料及修正文（如果有），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已清楚，接受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要求；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九）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承诺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  
代表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项目（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注：如法定代表人投标不需附此委托书。

## 5、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的招标邀请，本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项目，并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投标人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公司财务状况	年 度	总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企业简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必要资格证明材料

1.1 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

### 2. 其他证明材料

2.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2 投标人（含其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如果提供虚假承诺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2.3 能够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能力等的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的，将按省市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注：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的，将按省市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8、投标人承诺

### 8.1 投标人资格承诺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			
是否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况			
是否存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签订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致使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			
是否正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			
是否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			

注:

1. 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
2. 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未完结的诉讼或纠纷除外);
3. 如相关异常名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投标人须按其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上述承诺事宜,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开标后对投标人的上述承诺进行逐一核实,如发现投标人存在虚报、瞒报等情况,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2 其他承诺（如有）**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义）**

## 9. 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DK-CG2021044-ZB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详细、完整的《服务方案》，该方案应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发行方案
- 2、投标人公司内部审批流程
- 3、服务团队与监管机构的沟通能力
- 4、投标人认为需增加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方案标题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进行调整。投标人应尽可能提供详细说明，以便评委会对投标方案有详细了解。如因提供内容不详导致投标方案被否决，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10、用户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其中“1. 项目概况”除外）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或不填写。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号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	响应情况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1	★其他要求			
2	★报价要求			
3	★承销服务费结算			
4	★服务期			
5	★保密			
6	★投标有效期			
7	★（一）项目服务内容			
8	★1、中标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招标人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即在每期发行期限结束时，中标人组织承销团成员按照各自的承销金额承销后无条件买下未售出的全部剩余债券。			
9	★2、中标人应在簿记建档前的初次询价结束后、簿记建档截标前、簿记建档结束后三个时间点向招标人提供“投资者认购单”。“投资者认购单”应至少包括： （1）投资者名称；（2）申购金额；（3）申购利率三个要素。			
10	★承销份额分配：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具体承			

	销份额待每期发行的承销商 确定后由相关方协商决定， 最终份额分配由招标人确 定，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	---	--	--	--

注：

- (1)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内容或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填写“★”内容的响应内容，“响应情况”填写“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或不填写。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3、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已按项目（项目编号：包号：）的招标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帐号,开户银行：）。

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元）；

汇款帐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帐 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 户 银 行：银行 省 市(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联系人手机：

#### 14、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项目（项目编号：包号：）采购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5.2 条的有关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 200%由招标人在支付给我司的合同金额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 15、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甲方（牵头人）：

乙方（联合体成员）：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标号）的投标活动。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招标人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名称编号）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本次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二、牵头方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分别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有各自的法律责任。

四、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响应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五、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七、本协议提交招标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八、本协议一式叁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招标人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16、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格 式 自 定



## 三、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电子文件。

## 四、无线胶装样式

